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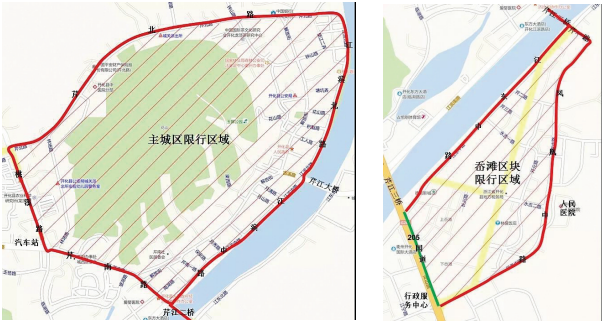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做文明有礼开化人

8月起,开化将实施交通管制新措施,与你我有关

为进一步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改善道路交通环境,有效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自8月1日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将进一步提升道路交通文明专项整治力度。这些措施与你我相关,请认真阅读,并告知家人朋友。

1.城区三轮车等限行管制措施

自8月1日起,决定对开化主城区及吞滩区块将实行限制电动三(四)轮车、三轮摩托车通行的管制措施,高峰期禁止通行时段为上午7:30至8:30,下午16:30至18:30,其他时段允许通行。



相关公告请扫二维码

2.严禁三轮车等违法载人

坚持“零容忍”的态度,进一步加大路面查处力度,严禁电动三(四)轮车、三轮摩托车违法载人,对于查获的违法载人行为,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予以严厉处罚,无证驾驶电动三(四)轮车违法载人的,予以拘留。



3.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均要佩戴安全头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只能限载一名十二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且驾乘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头盔。搭载六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应当在后座使用儿童安全座椅。

交警将重点针对此类违法行为开展查处,对于搭载人未佩戴安全头盔,或者搭载六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未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的,将予以处罚。



整治行动持续开展,整治力度只增不减,请大家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共同携手向交通违法行为说不,做文明交通践行者。

政策链接



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电动自行车日益成为公众交通出行的重要方式,其小、快、灵和价格低廉等特点,深受群众欢迎。2020年7月1日,《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正式实施,下面我们一起来回顾下,关于如何正确驾驶、乘坐电动自行车等相关规定,以及开化交警重拳整治乱象的内容。

一、什么是电动自行车



《条例》明确了电动自行车的定义:是指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备脚踏骑行功能和电助动或者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二、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参保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引导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驾驶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鼓励商业保险企业为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投保提供优惠和便利。
- 快递、外卖等服务企业和互联网电动自行车租赁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可以通过购买第三者责任险、驾驶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方式提高企业偿付能力。

三、骑乘者都要佩戴安全头盔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及搭载人应当佩戴安全头盔。



●电动自行车搭载六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应当在后座使用儿童座椅。



●因年迈或者身体健康等原因导致驾驶能力欠缺的人员,应当避免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



●驾驶人或者搭载人未佩戴安全头盔,或者搭载六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未使用儿童座椅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电动自行车租赁企业未按规定提供安全头盔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交警重拳整治乱象



●驾驶改装、拼装、加装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的,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拼装车辆,责令恢复限速装置、拆除加装或者改装的装置;驾驶拆除或者改变限速装置导致最高时速超过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驾驶有其他改装、拼装、加装情形的电动自行车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电动自行车销售者、维修者拆除或者改变已登记电动自行车限速装置,导致电动自行车最高时速超过强制性国家标准的(25km/h),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动自行车销售者、维修者改装、拼装、加装已登记电动自行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